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检测设备计量中心

国家道路与桥梁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

关于开展道路与桥梁工程检测设备 集中计量校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满足华中片区道路与桥梁工程检测设备的量值溯源需求，依据计量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检测设备计量中心联合国家道路与桥梁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于2021年3月中旬在南昌市开展计量校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及活动安排

（一）报名时间：截止至2021年3月6日

（二）报到时间：2021年3月10日

（三）报到地址：南昌园中源大酒店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火炬大街539号）

（四）现场测试时间：2021年3月10日至3月15日（具体组织方案，以现场《实施细则》为准）。

二、委托方式

本次集中测试委托工作由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检测设备计量中心承担，请参加单位于2021年3月6日前将回执表扫描件发送

至邮箱 JCZX86625474@163.com，计量中心将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确认报名信息，请及时查收。

三、测试项目及服务标准

“测试项目及服务标准清单”详见附件 1。

四、缴费

请于测试工作开始前将费用电汇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江西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试验检测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射步亭支行

银行账号：3605 0151 0160 0000 0011

五、注意事项

1.各单位请务必提前确认设备运行状况正常，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被测仪器设备。

2.各单位测试车司机需具备驾驶相应测试车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引导员指令行车。现场试验时，各单位需严格按照现场组织方案进行，确保人员及车辆的安全。

3.如遇雷雨天气等不可抗力发生，试验将顺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疫情期间应按照国家及当地的防控要求，现场佩戴口罩，不扎堆，不聚集，积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委托办理：

王芳：0791-88112155，13576256027，QQ：329690784

朱军：0791-88113128，13435109271，QQ：283236544

白琳：010-60503700

证书查询:

王芳: 0791-88112155, 13576256027

李遥: 010-62079819

电子邮箱: JCZX86625474@163.com

提交回执后请加江西交通计量中心 2021 年 3 月集中测试信息
发布 QQ 群: 152919355 (验证密码: 202101, 进群备注: 单位名称+姓名)。

附件 1: 测试项目及服务标准清单

附件 2: 回执表

附件 3: 委托单

附件 4: 发票申请单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检测设备



2021 年 2 月 23 日

国家道路与桥梁工程检测设备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测试项目及服务标准清单

仪器设备名称		试验类型	金额（元）	备注
1	车载式路面激光平整度仪	校准	25000	送检
2	车载式路面激光车辙仪	校准	25000	送检
3	车载式路面激光构造深度仪	校准	4200	含一个激光点，多激光点按照多台设备计算
4	车载式路面损坏视频检测系统	校准	13000	送检
5	车载式路面磨耗测量仪	测试/校准	12600	（若同期进行构造深度校准，磨耗测量仪测试费用按照 $12600-2000 \times \text{激光点数}$ 计算）
6	单轮式横向力系数测试仪	校准	9350	送检
7	落锤式弯沉仪	校准	$10500+600(N-1)$	N 为弯沉传感器数量
8	车载式路面跳车测量仪	测试/校准	7600	送检
9	逆反射标志测量仪(单角度)	校准	标样个数 $\times$ $600+1080$	送检
	逆反射标志测量仪(多角度)	校准	标样个数 $\times$ $1800+1080$	送检
10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校准	标样个数 $\times$ $1500+1080$	送检
11	突起路标测量仪	校准	标样个数 $\times$ $320N+1080$	N 角度对数（5 对或 9 对）
12	混凝土钢筋位置测定仪	检定/校准	1500	送检
13	路面渗水系数测量仪	检定/校准	640	送检

注：1-8 项送至南昌市集中检校场地；9-11 项送至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检测设备计量中心，12-14 项是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检测设备计量中心日常检校（百度导航：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检测设备计量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 3 路 218 号。

附件 2：回执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邮箱	
送检设备 名称			
设备厂家			
型 号			
参加人数		设备数量	
房间数		单间/拼住	
发票类型	专用/普通		
备 注	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开票信息 (另附一页)		

备注：表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如设备名称可以根据数量增减调整）

附件 3：委托单

国家道路与桥梁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计量站

检定/校准/测试 委托单

表格编号：ZLBG-CX-15-01-D/1

委托单编号：GDQ2021-

委托单位		必 填		联系人		必 填		联系电话		必 填		邮 箱		必 填	
委托单位地址		必 填		证书寄送地址						必 填					
序号	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生产单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依据标准	委托类别	项目/参数	收费 (人民币：元)	现场 校准	备 注			
1	车载式路面激光平整度仪	必 填	必 填	必 填	GDQ2021-		JJG(交通) 075-2010	☐ 标准器检定 ☐ 非标准器检定 ☐ 计量授权校准 ☐ CNAS 认可校准 ☐ 其他校准	☐ 全项 ☐ 其他 ☐ 单轮迹 ☐ 双轮迹	25000	☐ 是 ☐ 否				

2	车载式路面激光车 辙仪	必填	必填	GDQ2021-	JJG (交通) 076-2010	☐ 标准器检定 ☐ 非标准器检定 ☐ 计量授权校准 ☐ CNAS 认可校准 ☐ 其他校准	☐ 全项 ☐ 其他	25000	☐ 是 ☐ 否	
3	车载式路面激光构 造深度仪	必填	必填	GDQ2021-	JJG (交通) 112-2012	☐ 标准器检定 ☐ 非标准器检定 ☐ 计量授权校准 ☐ CNAS 认可校准 ☐ 其他校准	☐ 全项 ☐ 其他 激光点数		☐ 是 ☐ 否	
4	车载式路面损坏视 频检测系统	必填	必填	GDQ2021-	JJG (交 通) 077-2015	☐ 标准器检定 ☐ 非标准器检定 ☐ 计量授权校准 ☐ CNAS 认可校准 ☐ 其他校准	☐ 全项 ☐ 其他	13000	☐ 是 ☐ 否	
5	落锤式弯沉仪	必填	必填	GDQ2021-	JJG (交通) 133-2017	☐ 标准器检定 ☐ 非标准器检定 ☐ 计量授权校准 ☐ CNAS 认可校准 ☐ 其他校准	☐ 弯沉 ☐ 荷载 ☐ 温度 ☐ 里程计 弯沉传感器 数量		☐ 是 ☐ 否	
6	单轮式横向力系数 测试仪	必填	必填	GDQ2021-	JJG (交通) 113-2014	☐ 标准器检定 ☐ 非标准器检定 ☐ 计量授权校准 ☐ CNAS 认可校准 ☐ 其他校准	☐ 左侧 ☐ 右侧	9350	☐ 是 ☐ 否	

7	车载式路面跳车测量仪	必填	必填	GDQ2021-		MERB-C-2019-003 车载式路面跳车测量仪实施细则	☐ 标准器检定 ☐ 非标准器检定 ☐ 计量授权校准 ☐ CNAS 认可校准 ☐ 其他校准	☐ 全项 ☐ 其他	7600	☐ 是 ☐ 否	
8	车载式路面磨耗测量仪	必填	必填	GDQ2021-		MERB-C-2019-002 车载式路面磨耗测量仪实施细则	☐ 标准器检定 ☐ 非标准器检定 ☐ 计量授权校准 ☐ CNAS 认可校准 ☐ 其他校准	☐ 全项 ☐ 其他		☐ 是 ☐ 否	
9	逆反射标志测量仪	必填	必填	GDQ2021-		JJG(交通) 059-2004	☐ 标准器检定 ☐ 非标准器检定 ☐ 计量授权校准 ☐ CNAS 认可校准 ☐ 其他校准	☐ 全项 ☐ 其他 ☐ 单角度 ☐ 多角度 标样数量		☐ 是 ☐ 否	
10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必填	必填	GDQ2021-		JJG(交通) 059-2004	☐ 标准器检定 ☐ 非标准器检定 ☐ 计量授权校准 ☐ CNAS 认可校准 ☐ 其他校准	☐ 全项 ☐ 其他 标样数量		☐ 是 ☐ 否	
11	突起路标测量仪	必填	必填	GDQ2021-		JJG(交通) 059-2004	☐ 标准器检定 ☐ 非标准器检定 ☐ 计量授权校准 ☐ CNAS 认可校准 ☐ 其他校准	☐ 全项 ☐ 其他 标样数量 角度对数		☐ 是 ☐ 否	

委 托 方 承 诺	对本站委托送检的协议内容均予认可（有关条款请仔细阅读提货联背面内容，委托方的签名意味着已阅读并接受约定），对所需检测及其他服务费用保证支付。 委托方代表签字：		备注：
-----------------------	--	--	-----

收件人：

日期：

附件 4：发票申请单

序号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元）	转账单位 /个人	开票单位	开票类型 （专票/普票）	开票信息	委托单号	发票服务 名称	取回方式 （自取/邮寄）	联系方式

注：1. 开票信息请准确填写，发票开出后非本中心原因概不退换。

2. 注意：请在收到发票后立即核对开票信息及发票金额有无错误，如有误请*当月*联系开票单位及时处理，联系电话：0791-88112155
3. 转账回单、发票申请表请发至邮箱:JCZX86625474@163. com, 且 QQ 群@群主或来电 0791-88112155 告知。
4. 发票需自取。如办理邮寄，为顺丰到付，邮寄过程发票遗失本中心概不负责。
5. 发票遗失无法补办，请妥善保管发票。